

爱，
不知所依，
不知所起，
却至死不渝，
而一往情深

绝色猎人

上官洛洛 /著

之彼岸王子



上官
洛洛 /著

绝色猎人

之彼岸王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色猎人·彼岸王子 / 上官洛洛著. -- 北京 : 中
国画报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146-0457-3

I . ①绝… II . ①上…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4439号

绝色猎人·彼岸王子

出版人：田 辉

著 者：上官洛洛

责任编辑：张文杰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3号，邮编：100048)

电 话：010-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010-88417409 (版权部)

010-68469781 (发行部) 010-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http://www.zghcbc.com>

电子信箱：cph1985@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海外总代理：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监 印：傅崇桂

开 本：690mm×960mm 1/16

印 张：15

印 次：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46-0457-3

定 价：26.80元



目录

第一章 绝色猎人，职业小三 / 001

亲手培养出来的猎人已经成熟，是时候了，这一切，都将在他的掌控中……从今以后，他终于可以一步一步完成自己的目标了。

第二章 在你眼里，我是什么 / 027

她这么傻傻地围着他转，却发现到头来，自己根本就是一个工具，一个为他赚钱的工具，虽然她一直都知道这一点，可是她一直以为，至少他们之间，还是有某种感情维系着的，他对她，应该不只表面的关系。

第三章 是你太傻，还是我入戏太深 / 053

两人一起说着完全相反的话，司徒一说认识，锦瑟则连忙撇开关系，她不禁在心里连连叫苦，这个破司徒一到底是怎么回事，哪有这么冤家路窄的，总是坏自己的好事！



目录

第四章 是阴差阳错，还是命中注定 / 079

锦瑟凶神恶煞地追在后面，人满为患的大街上，于是就出现了这么一副诡异的景象：一个一米八几的大个儿男人，花容失色地被一个手无寸铁看上去极其柔弱的绝色美女追着跑。而旁观的许多男人都在感叹，唉，为什么追的不是我呢……

第五章 放了你，也放过我自己 / 101

就这样吧，锦瑟悲凉地想，就这样吧，他是不是基佬无所谓，有没有骗自己也无所谓，反正自己跟他不过是阴差阳错为了自己的任务才会出现短暂的交集，如今既然他并非阻碍自己的目标，而他们也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划清界限，这样又何尝不是一件好事？



目录

第六章 海是倒过来的天，你是不是从前的我 / 125

如此相似的经历，如果十年前华锦年没有出现的话，这也许就是小锦瑟走上的人生道路。而这种心理很自然地让锦瑟更加留意她的一举一动，锦瑟害怕靠近她，就像害怕回想起小时候突然一无所有了的自己。可是她又异常渴望小安琪能开朗起来，潜意识里，这个小安琪就是自己的缩影。

第七章 是我们主宰着命运，还是命运玩弄了我们 / 141

她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手下意识地扭开档案袋的纽扣，细细的绳子在她纤长白皙的手指下绕啊绕，一圈一圈，似乎在等待着命运的裁决。

第八章 赤裸裸的真相，血淋淋的毁灭 / 165

这么多年来，她作为一个最出色的猎人，一直自以为聪明，总可以完全掌控局势，可是现在她才发现，原来这十年，她活得太糊涂了，她总是自以为是地认为自己最了解华锦年，看他一个表情一个动作，便知道他有没有生气，可是她今天才发现她从来没有了解过他。



目录

第九章 我甘愿沉沦堕落，没有人可以救赎 / 193

她一定要报仇，放纵过了，任性过了，最后一丝希望也全部破灭了，如今她的心里，再也没有半分留恋，再也不会自欺欺人了。她会让他知道，她不再是那个傻得天真到可以任他摆布的工具，她要他后悔，彻底地后悔！

第十章 大风吹，大风吹，你在思念谁？ / 219

锦瑟，记得我们下辈子的约定，请把我的骨灰，从最高的地方撒下去，让我随风飘落，这样，我就可以和风化作一起，以后，每次有风从你脸庞刮过，那都是我偷偷亲吻你，不管我散落在哪里，只要有风的地方，就有我默默地看着你，陪着你……



第一章
绝色猎人，职业小三

窗外纷繁的大雪悠悠地飘落着，这样美丽的景色，锦瑟托着腮长久地凝望着，丝毫不记得自己对面还坐着个男人，直到男人痴痴地叫喊她的名字，“锦瑟……锦瑟？”

锦瑟这才愣怔着收回目光，暗暗骂自己竟然如此不专业，不过是一场雪而已，竟然让自己失了神。只是每次下雪，锦瑟都会想起那个面露寒霜的男人，简直比这严冬还要让人心生寒意。锦瑟甩了甩头，不再去想，如今自己正在做任务，若是被他知道自己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失神，恐怕自己又会受到惩罚。

这样落雪的天气里，锦瑟却只着了一件白色的晚礼服，露出自己光洁白皙的手臂，她的身材凸凹有致，丰满的上围在低胸小可爱的衬托下呼之欲出，像是白玉羊脂一般挑战着男人的忍耐底线。颈项处有一串珠光宝气的珍珠项链，衬得人越发闪耀，再加上修长紧实的大腿在高级餐厅璀璨灯光下闪烁出来的白皙细嫩的光泽，一双欲拒还迎的勾魂似的眼神自然又脱俗，恐怕没有几个男人能抗拒这样一个尤物在自己面前，哪怕就只是这么安静地坐着，恐怕都会忘记了呼吸。

还好餐厅里的暖气很足，即使穿这么少，也不会很冷。周围的人纷纷侧



目，男人的目光都若有似无地向她这边看过来，而女人则是怀着羡慕与嫉妒的心态斜着眼睛打量着这个所有女人的公敌。

“锦瑟，外面再美的景色，都没有我眼前的锦瑟美丽动人啊。”

面前的男人一副色迷迷的样子，眼看着口水就要流下来，锦瑟强忍着作呕的冲动，娇嗔地笑着，“油嘴滑舌。”

就算再怎么难以忍受，眼前的男人，却是必须要得手的目标——徐国毕，C城房地产大亨徐茂山的独生子，徐茂山对他宠溺有加，一身的名牌穿戴在他身上，却全都失了色彩。

“锦瑟，我跟爸妈说了我们的事，他们想请你回家吃个饭。”

锦瑟心里暗自得意，这一次的任务，又快完成了；表面上却装作害羞与为难的表情，演技之精湛，简直可以参加奥斯卡影后的角逐。这一招果然惹来徐国毕的一阵怜惜，见心上人皱了眉，心疼地说：“你放心，我家人都很好的，只是想见见你，你这么惹人怜爱，我爸爸妈妈一定会喜欢你的。”

锦瑟这才羞怯地点了点头。

一天之后，又是这家餐厅。这一次锦瑟却只是穿着简单利落的棉服和牛仔裤，粉黛未施，坐在这家C城著名的大酒店顶层的旋转餐厅里，显得与这里的豪华格格不入，但这并不影响侍者对她的谦恭态度，因为她刚刚点了份最昂贵的法式套餐，光是其中的红酒煎鹅肝就抵得上普通人半年的薪水。坐在对面的人妆容精致，一看便知是阔气的太太，正斜着眼睛看着锦瑟，锦瑟却优雅地吃着自己的鹅肝，享受着这里高雅的环境和悠扬的琴声。反正付钱的不是她，这样的奢侈还可以增加她对面女人的决心，以及对方将写在支票上的数目，何乐而不为？

果然，这个珠光宝气的吊梢眼半老徐娘在支票上写下了“2”，在后面添了五个“0”，顿了一下，又在锦瑟有恃无恐的眼神攻势下一狠心另写了一张。

锦瑟心满意足地把支票贴身收好，用货款两讫保质负责的口吻对她声明：“阿姨，您放心，我是有原则的人，这钱我既然收了，就绝不会再在您儿子面前出现，但您派出跟踪我的那两名大叔是不是也可以召回了？我要是觉得人身

安全受到威胁，难保不会再找您儿子娇滴滴地寻求保护，那这三十万您可就花冤了。”说完，锦瑟便踩着帆布鞋、哼着歌离开了。

那女人注视锦瑟背影的目光带着杀气喷着火，甚至她心里正在骂锦瑟是个杀千刀的婊子，咒她出门就被车撞死。但这都无所谓，锦瑟可是花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勾引上她的宝贝儿子，并哄得那个被豪门家族宠坏了的傻小子对她死心塌地，为的就是这张支票。

骂她的人多了去了，她还不是活蹦乱跳？有句老话不是叫“祸害遗千年”吗？

没错，锦瑟便是那专职小三，更是绝无仅有的绝色小三，生了一副倾国倾城的绝世容貌，更拥有一身迷惑男人的手段，最擅长的就是在年少无知的富二代面前扮天真装纯情，勾搭上手后又背着他在其家人面前“不小心”展示出自己的“唯利是图”与“粗俗放浪”，令他们父母生厌，而后达到自己的最终目的——从他们父母的手中搞到巨额分手费。

而这本领，并非生来就会，这一切，都归功于他——华锦年。

华锦年是她的“叔叔”，他们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

是华锦年教她所有的事情，送她去学习所有能用得上的勾搭男人的技巧与本领。这个徐国毕，是她第三个任务目标，她已经能出色地完成，锦瑟心里想着，不知道能不能让他高兴，他会怎么奖励她？

锦瑟坐车来到了华锦年的住所，其实像她这种职业，是根本居无定所的，因为任务的需求，一般一个城市的有钱人勾搭完了，就必须换一个地方。所以，哪里都没有他们的家，哪里又都是他们的家。锦瑟兴冲冲地跑到C城最豪华的宾馆，兴奋的她，忘了敲门，直直地冲了进去，一开门，锦瑟的笑容便僵在了脸上……

雪白的大床上，两个人正激情地翻云覆雨，那两条赤裸裸的肉身水乳交融在一起，像两条水蛇一般，缱绻地扭动着。喘息声，呻吟声，旖旎地回荡在偌大的房间内，灯光也呈现诡异的橘红色，这并非第一次见到的画面却还是让锦瑟一时失了声。

他居然……该死的华锦年，居然又这样，自己在外面辛辛苦苦地出卖色相



赔着笑脸，赚钱回来，他却在这里灯红酒绿，与风尘女子寻欢！

床上的两个人并没有因为外人的侵入而乱了分寸，他们只是很平静地看着她。那个女人，赤裸着身子，仍用粉嫩的舌头轻舔着华锦年宽广的胸膛，挑逗着他，华锦年冷着脸看着锦瑟，沉声道：“我好像教过你进来前要先敲门。”

虽然心里很委屈，锦瑟还是撇了撇粉红小巧的嘴巴，乖乖地带上门，然后“咚咚”地敲了两声，得到华锦年的允许后，她这才推开了门。

华锦年冷冷地对身边仍在挑逗他的女人说：“你可以走了。”

那女人娇滴滴地嗔道：“不要嘛。”

锦瑟在心里暗自腹诽，不要？下场可是会很严重的。她是这世上最了解华锦年的人，他说的话，可没有人敢反抗。

果然，华锦年阴冷着一双眸子，看了她一眼，只是一眼，便让那女人花容失色，赶忙连滚带爬、衣衫不整地跑了出去。

不仅如此，锦瑟还知道，从明天开始，将没有场所会容纳这个风尘女子出来招蜂引蝶了，华锦年的恐怖，没有人比她更清楚。

“有事吗？”已经穿戴整齐了的华锦年并没有看锦瑟，似乎也并不恼她搅了他的春宵一刻，只是很公式化地问她。

他穿着一套看起来很普通的西装，其实光这套西装，就足够一般人勤勤恳恳工作一年的了。这件西装不普通的地方就在于，只有适合它的人，才能将它的优点无限量地放大，比如华锦年，他站在酒店房间的落地窗前，一身利落的西装将他完美的线条勾勒得恰到好处。这种名贵却不奢华的东西，最适合他了，他是那种帅气却并不张扬的男人，周身散发着一种难以言表的气质，吸引人，却又让人不敢靠近。

一言以蔽之，华锦年，是个谜一样的男人。

“华年，我这次只花了一个月就完成了任务哦。”锦瑟小跑着站到华锦年边上，得意地炫耀着，等待着华锦年的赞赏。这么多年，他从来没有赞赏过她，只是不停地责骂她，好像永远都对她不满意。

华锦年站在那里，清冷的背影挺得更直了，他习惯性地皱起眉头，“我说过多少次了，不要叫我华年，我是你叔叔。”

锦瑟调皮地吐了吐舌头，她就是喜欢叫他华年。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她总是欢喜，锦瑟和华年，多么地相配呀，可是锦瑟却从来搞不清楚华锦年心里在想着什么，即使相处十年，她仍然一点儿都不了解他，只是知道他的脾气，简直比茅坑里的石头还臭。

她毕竟还只是个孩子，贪玩、执拗，为了这件事，锦瑟没少挨过骂，可是锦瑟仍这么叫他。自从十二岁那年学到这首诗开始，她便兴奋得上蹿下跳，在她心里，他跟华锦年，终于有了得以维系的东西。

“这么一个草包寄生虫，你竟然还要花整整一个月的时间，若是每个男人你都需要花这么久的时间，那么我辛辛苦苦将你培训出来，不就是在浪费时间、浪费心血吗？”

没有赞赏，甚至连正眼都没有，又是照例的责备，锦瑟委屈得有些想掉眼泪，可是这么多年来，她已经忘记应该怎么掉眼泪了。

还记得十年前，锦瑟才十岁，本是在父母怀里撒娇的年纪，突然有一天，父母再也没有回来，站在已经物是人非、空荡荡的家里，小小年纪的她甚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直到华锦年的出现。锦瑟永远都不会忘记那天，大雪纷飞，恐惧无助的自己跟着这个男人走时，心里是怎样的感恩，所以即使后来她每天都过着远非小女孩儿所能承受的生活，她也安之若素。

这个男人把她带走时，告诉她，从今往后，他，就是她唯一的亲人，她要叫他叔叔。那时的她就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锦瑟睁着两只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当时只有二十岁的华锦年，只想要寻找一个依靠与温暖的她懵懂地点了点头。

没想到，这一记轻轻的点头，便将她带入了另一个全新的生活，再也没有洋娃娃，再也没有宠爱，甚至被告知，从此以后，不许流哪怕是一滴眼泪。

十岁的锦瑟，开始没日没夜地学习。她每天只能睡四个小时，十五岁的时候，便把大学的课程都修完了，然后专心地学计算机，学女红，去淑女班培训，学烹饪，学跆拳道……十年之间，她去过许多国家和地方，也许仅仅因为法国的酒更醇正一些，于是便随着华锦年飞到法国；也许仅仅因为日本的某种香精更能让她女儿香散发到极致，便被带到日本……十年之间，她从当初的一无



所知，变成了如今的几乎无所不知，她只需要闻一闻，就能知道一瓶红酒的年份，她只需要随便拨弄个头发，便能让男人神魂颠倒，她要是动手，可以让男人在医院躺个一年半载醒不过来。

一晃便是十年，华锦年把她召唤回来，她终于可以开始实战训练。她的第一次行动，因为毫无经验，以失败收场；第二次，花了两个月才骗到十万块，每一次都惹得华锦年不开心；这一次，算是最好的成绩了，一个月，三十万。本以为他会开心，没想到他还是嫌不够好。

华锦年毫无表情地接过锦瑟递过来的支票，只是看了一眼，便收起来，然后递给她另一沓资料，锦瑟乖乖地接过来，她知道，这是自己的下一个目标。

锦瑟就这么呆呆地站着，并没有去看手里的资料，而是偷偷地看着眼前的男人。十年，她都不曾看腻过他，而别的男人，看一眼都觉得多余，只是这个男人突然丢出一句生硬的命令，“没什么事就先出去吧。”

锦瑟点了点头，踩着帆布鞋悄悄地离开，心里却很不是滋味，他们不应该是最熟悉的亲人吗？这十年来，一直都是他们俩相依为命，可是为什么除了公事以外不能有任何私事呢？那些最简单的寒暄，最平常的问候，为什么不能发生在他们之间呢？比如说“锦瑟，晚上一起吃饭吧。”或者“锦瑟，最近天更冷了，记得多穿点儿，别着凉了。”

想到这些，锦瑟有些难受，她自幼便没了亲人，他是她最亲的人，却不能给她这些简单的温暖。

房间里的华锦年听到她离去的脚步，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这丫头，永远都长不大，又不记得随手关门。他想起自己初见她的时候，她才那么丁点儿大，如今已经出落成如此美丽的大姑娘了。他把刚刚收起来的支票拿出来，并没有在意上面的数字，只是望着它出神，支票上飘着淡淡的芳香，他认得这是属于她专有的香味。

随后华锦年站在落地窗前，从这座城市最豪华的酒店高楼上，俯瞰着下面的芸芸众生，眼里顿时露出了一丝丝阴冷的寒光。

亲手培养出来的猎人已经成熟，是时候了，这一切，都将在他的掌控中……从今以后，他终于可以一步一步完成自己的目标了。



从华锦年那里出来的时候，锦瑟心情不好，脑子里全是华锦年那张十年都毫无表情的脸，心里委屈地骂着：“该死的华锦年，白痴！傻瓜！”

她站在夜色下，粉嫩的脸颊被寒风吹得有些凉，带着浅浅的红晕，却越发娇俏可人，心情不好的锦瑟会做什么呢？答案马上揭晓。一抹邪恶的笑容爬上锦瑟的嘴角，跟着这个冷血动物这么多年，聪明伶俐的她，当然会有自己独特的一套解压方式。

想到这里，锦瑟用最快的速度回了房间，将身上厚重的棉袄和牛仔裤换下来，若是此时有人看见一丝不挂的锦瑟，一定会以为这是一件艺术品，而且天下仅此一件。打开衣柜，一整排琳琅满目的衣服挂在锦瑟面前，有性感的、气质的，有单纯可爱的、知性白领的，锦瑟简直就是上帝的宠儿，任何衣服穿在她身上，都能那么完美地展现。她穿上校服，没有人会怀疑她学生的身份，并且还是那种学习优异的校花；她穿上笔直修身的女士西装，便摇身一变成为事业有成、在商界呼风唤雨的女强人。她就像是有一万种身份的百变少女，将世间所有女人梦寐以求的身材、美貌与智慧集于一体。

锦瑟从容地拿出一件貂皮的短外套，配上修身铅笔西裤、豹纹的高跟皮靴，将她的身材雕刻得玲珑有致。坐在化妆镜前，她熟练地拿起眉笔、口红、粉底、睫毛膏，有条不紊地涂在自己的脸上，带了一条仿真度极高的钻石项链，最后拿了一个闪亮的仿GUCCI的包包，以她的气质与举手投足，没有人会知道这些东西是冒牌货。

锦瑟满意地看了看镜中的自己，富贵美丽，足以艳压全场，然后蹬着高跟鞋，扭着胯部，自信从容地走出酒店，丝毫不理会行人的注目。

她坐上一辆出租车，跟司机说：“去C城最豪华的酒吧。”

对，就是酒吧，心情不好的锦瑟，最爱去的地方之一就是酒吧，当然，她的目的，可不是把自己灌得烂醉。

她坐到了这家酒吧的吧台前，随便点了一杯酒，酒吧的音乐震耳欲聋，男人女人在暧昧的灯光下兴奋地扭动着自己的身躯，刚喝了一口，马上便有男人像捕食的野兽一样凑了上来，锦瑟优雅地笑了笑，愚蠢的男人啊，他们还不知道，她可是专门捕捉猎物的猎人。



等到五六个男人都围过来的时候，锦瑟觉得时机成熟了，亲昵地和他们谈笑风生。那些男人兴奋极了，心里琢磨着自己今天不会是走狗屎运了吧，竟然遇到如此绝色的极品女人，而且看起来，像是有钱人家的公主，要是能追到手，真是八辈子修来的福分啊。

猎物甲：“她今晚是我的了，都不许跟我抢！”

猎物乙：“我先来的，当然是我的！”

猎物丙：“都别抢，自己凭本事。”

这些，都是男人们的心理活动，可是锦瑟却心知肚明，她这么多年来，就是学着怎样勾引男人的，对男人的心思，一眼便知。这世间上，锦瑟唯独猜不透的，是华锦年，想到这个男人，锦瑟心里的郁闷又上来了，本来是打算只对其中一个男人下手的，现在她改了主意，这些男人，她统统要了！

“美女，怎么一个人喝闷酒呢，哥哥陪你啊……”

“你算哪根葱啊，我可是江山集团的总经理呢！妹妹别理她……”

“你说的不会是那个快倒闭了的江山集团吧？哈哈……别在这儿丢人现眼了，美女，你跟着我，保证你一辈子要什么有什么！”

“你说什么！”

“我说你的破公司快倒闭了，傻帽！”

“你！老子看你是欠揍！”

眼看着这些男人要打起来了，锦瑟额头不禁浮上三条黑线，她的目的可不是让这些男人打得头破血流，这对她，可一点儿好处都没有，锦瑟连忙劝说：

“好了好了，别抢了，本姑娘都要了……”

那些个男人们果然都噤了声，他们怀疑自己的听觉，没听错吧？都要，流鼻血啊……这个女人看来胃口很大啊！不过，既然美女不介意，自己当然不介意了。于是，刚刚还准备大打出手的男人，现在又一团和气了，事不宜迟，赶紧上酒店啊。

锦瑟微笑地看着他们，凑到其中一个男人身边，悄悄地讲了一句话，惹得男人一脸的兴奋，其他的男人不乐意了，于是锦瑟凑到每个男人的耳边，都讲了一句话，大家哄笑成一团，然后锦瑟借口去洗手间，离开了。



“美女早点儿回来啊。”

锦瑟回头对他们抛了个媚眼，风情万种地向洗手间走去，只是在门口一拐，转向另一个方向，她脸上有成功的喜悦，她满意地看了看自己的成果，五个男人，一个不落，钱包全部被她收入囊中——她本来郁闷的心情，终于变得明媚起来。没错，这就是她减压的方法——偷钱包，而且只偷这些如饥似渴的坏男人。

以前心情不好的时候，也得手过，但是从来都只是对一个猎物下手，今天一次性便搞定了五个，收获颇丰啊。

果然，不一会儿，便听到惊叫声。

“哎呀，我钱包被偷了！”

“糟了，我的也不见了！”

“这怎么回事儿……”

锦瑟心满意足地听着这些声音，然后准备离开酒吧，突然，自己的手被钳住，本来锦瑟的警惕意识极高，就算两百米开外的地方，自己也能感觉到不对劲儿，可这是在喧闹的酒吧，自己又刚刚到手一笔“意外之财”，所以放松了警惕，锦瑟本能的反应便是第一时间给他来个过肩摔，只是等锦瑟看清那个抓着她手腕的人，便放弃了这个念头。

她任他抓着，站在那里，忍不住笑出了声，这一笑，便一发不可收拾，锦瑟笑得前仰后合，完全失了自己的形象。

这也怪不得她，抓着她手的这个男人，呃……暂且称为男人，因为从他的身形来看，肯定是个男人，可是这个男人，偏偏又带着女人才会穿的东西——文胸，而且文胸是穿在衬衫外面的，这也太好笑了吧，怎么现在男人的怪癖越来越奇怪，居然在大庭广众之下这副打扮。

“哈哈……哈哈……”

锦瑟似乎控制不住自己的笑神经，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那个男人见她笑自己，这才发现自己竟然一时激动，忘记把文胸拿下来了，这一下闹了笑话。他尴尬地松开了手，连忙脱下绑在胸前的文胸，有些恼怒地丢进旁边的垃圾桶，一本正经地看着眼前这个笑得不可开交的女人。自己



可是来抓她的，居然反倒被她嘲笑了一番，可恶，他司徒一的一世英名，都被毁了。

锦瑟这才止住了笑意，看着眼前的男人，不知道他为何会抓着自己的手臂，差一点儿啊，万一她刚刚那个本能的过肩摔真的使出来了，凭他这么柔弱的身板，估计要在医院躺上好几个月吧。她这才细细地打量起眼前的男人，自己这些年见过的男人很多，长得帅气的也见过不少，倒是很少见到他这样的，怎么形容呢？不算帅得特别过分，却有一份很独特的气质，五官很秀气，拼在一起，看起来很舒服，不过可惜了，是个同性恋。

司徒一见这女人终于不再笑了，这才重新抓起她的手腕，严肃地看着她，心里在惋惜，刚刚若不是亲眼看见她偷东西，自己怎么都不可能相信这么一个绝色美女竟然会是小偷！而且她看起来很有钱的样子啊！如今小偷很赚钱吗？

锦瑟的手又被人钳住，她似笑非笑地看着眼前不明所以的男人，琢磨着是不是要赏他一个过肩摔呢。

“小姐，我看你偷那几位先生的钱了，如果你不介意的话，麻烦你跟我一起过去还给他们。”

“扑哧”，锦瑟又笑了出来，搞半天，原来是路见不平啊！这年头，居然还有这么老实的人啊。

“可是我很介意呦。”

司徒一愣了愣，他没想到她会这么回答，被抓了现行不仅没有感到羞愧，竟然还拒绝将钱还给失主。这个女人，到底应该说她是厚脸皮呢，还是脸皮厚呢？

“我会报警的哦！我真的会报警的哦！”

锦瑟再次笑出了声，这个男人实在是太好笑了，以为自己在演动画片儿啊，这么有趣的男人，锦瑟忽然对他产生了兴趣，于是玩儿性大起，很配合地装出害怕的样子，一脸的恐惧，“啊，不要报警啊，我不要坐牢，我跟你过去……”

这下司徒一又愣住了，天啊，女人变脸比翻书还快，看来果然还是警察叔叔有威力。不管怎么样，还是先把钱包还给人家吧。于是司徒一抓着锦瑟的手